

104年4月23日行政院第3445次院會

# 開放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規劃案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
報告人：證券期貨局吳局長裕群  
104年4月23日



# 簡報大綱

壹、規劃架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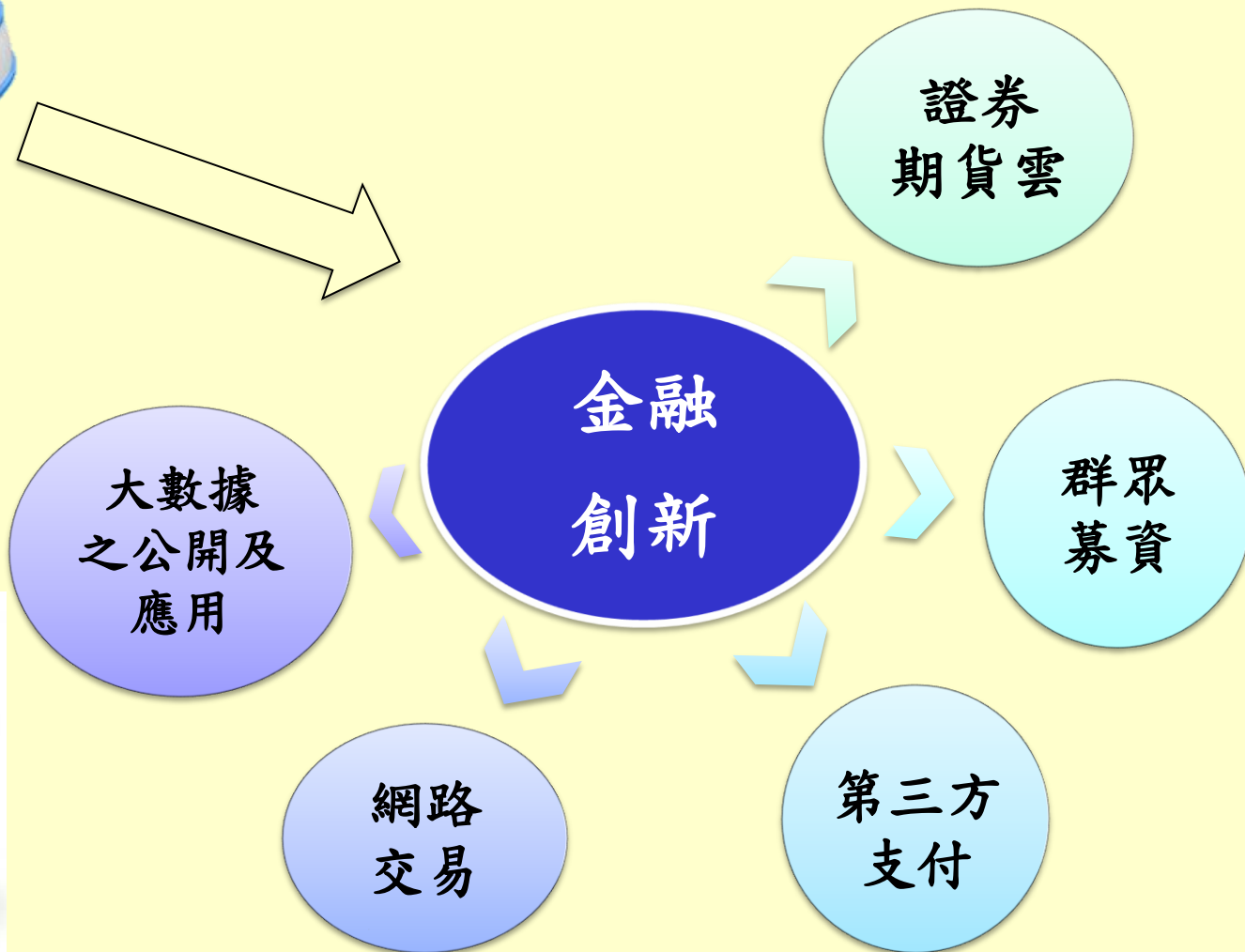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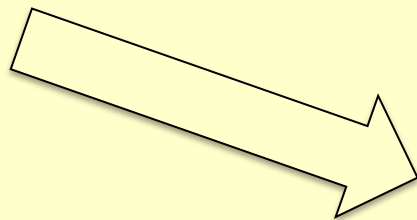
貳、辦理情形

參、預期效益

# 壹、規劃架構



# 網路金融





## 第三方支付

- 背景說明：電子商務帶動第三方支付服務需求，因網路交易雙方缺乏互信基礎，由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提供代收代付、交易確認服務，確保交易安全（買方確認交貨後將貨款撥予賣方）
- 政府作為：鑒於新興之電子支付型態不斷創新與日益普遍，為協助金流服務健全發展，爰制定可供業者遵循之法令依據

### 制定專法管理

#### 立法目的

- 促進電子支付機構健全經營及發展
- 提供民眾安全便利之資金移轉服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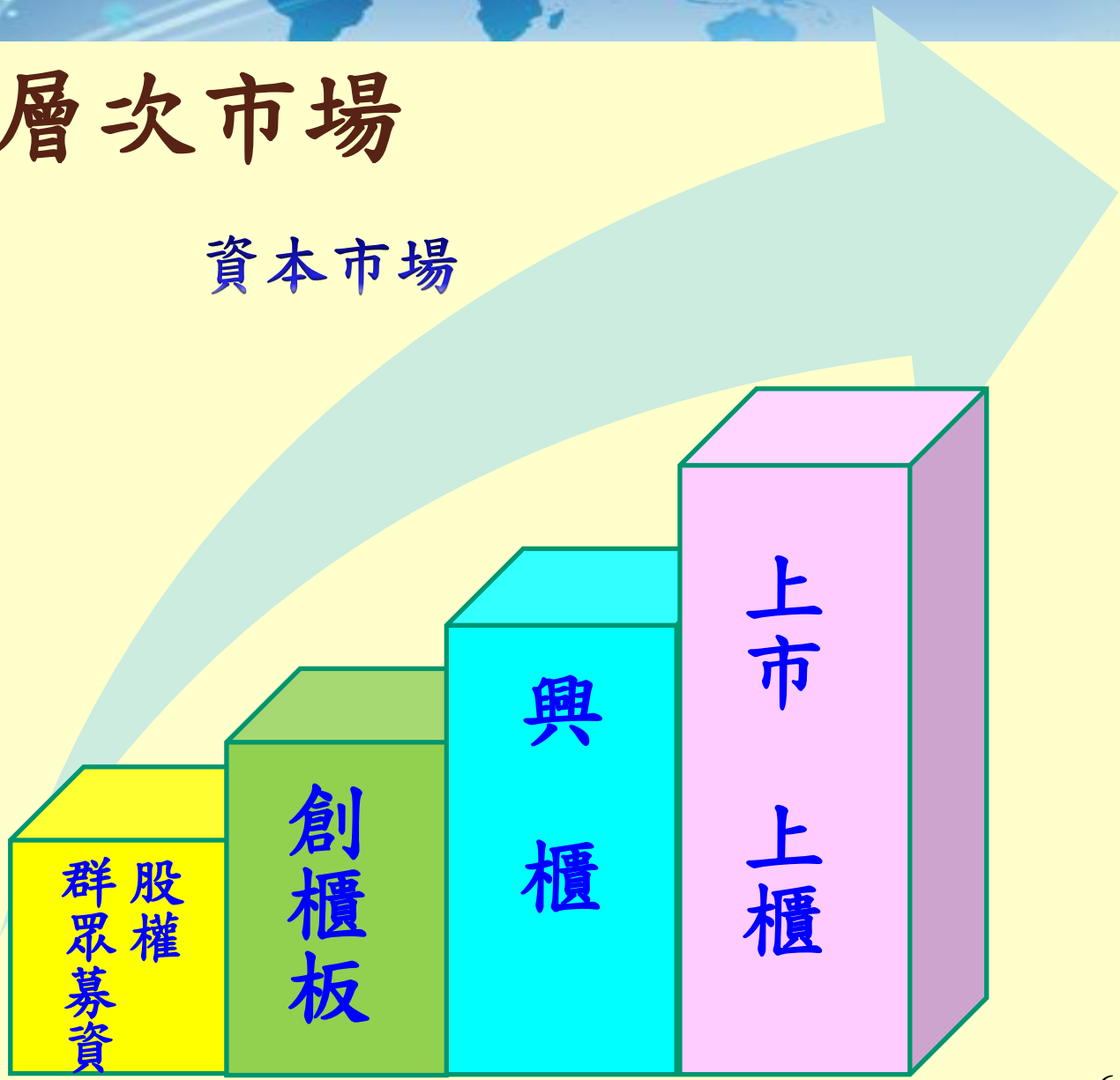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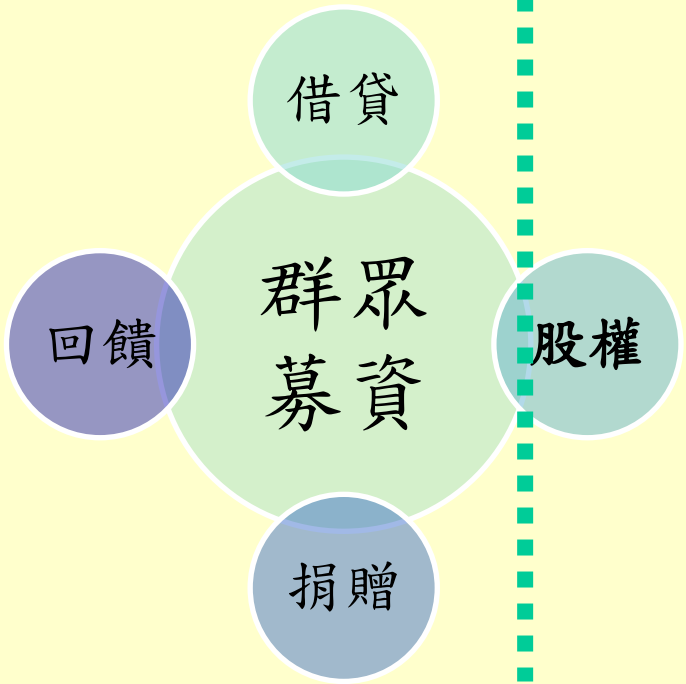
#### 電子支付機構 管理條例

- 1、104.2.4總統公布
- 2、鈞院定自104.5.3施行
- 3、相關授權法規命令配合母法同步於104.5.3施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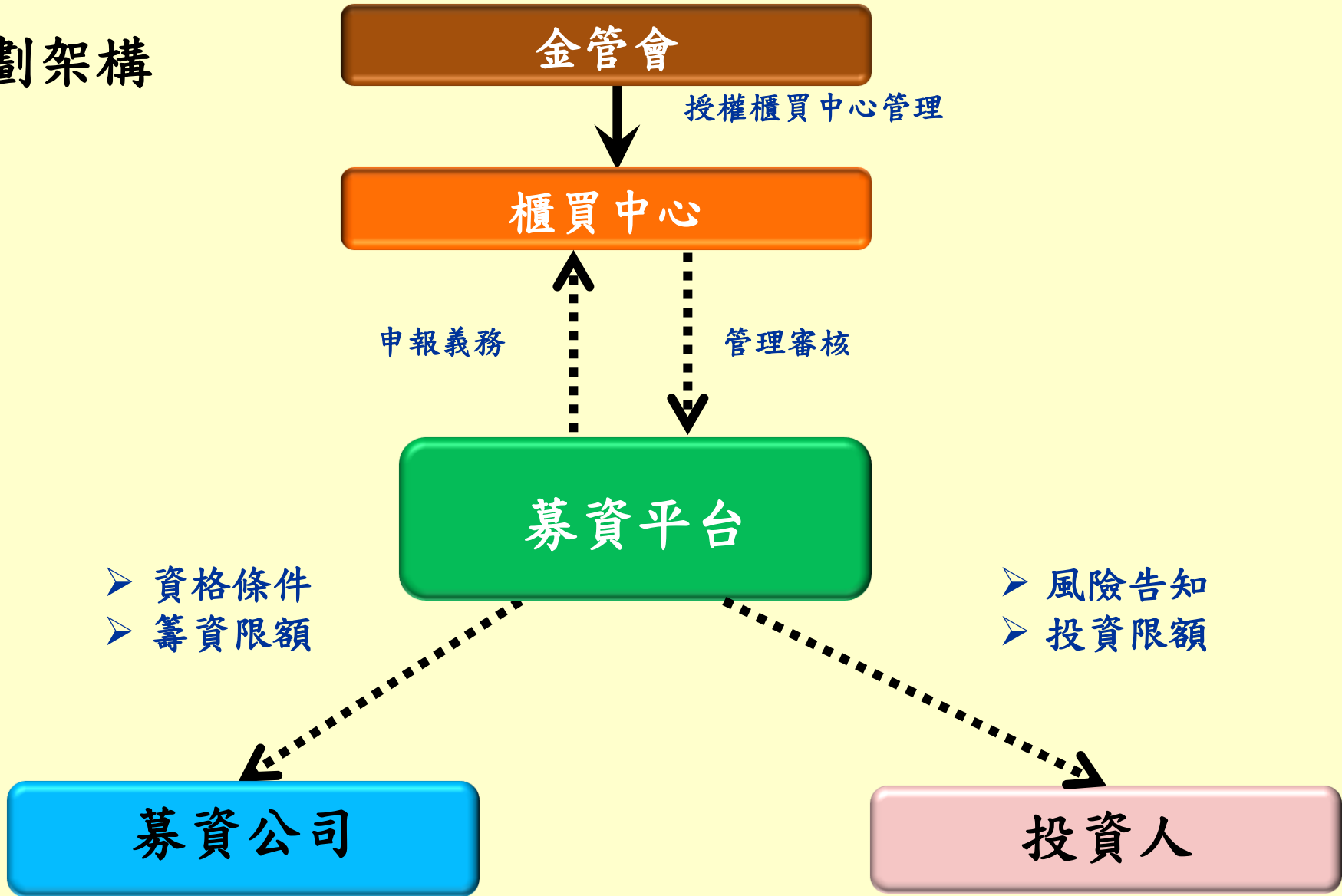
# 多層次市場

非資本市場

資本市場



## ■ 規劃架構





## 一、法源依據

- 公開募資行為屬證券交易法規範業務，限證券商始得為之，爰平台業者須申請為證券商。
  - 修正法規命令，明定募資平台業者資格條件
    - ✓ 「證券商設置標準」、「證券商管理規則」等相關規定
  - 授權櫃買中心訂定「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」



## 二、經營募資平台業者資格條件

➤ 須向本會申請許可及核發許可證照

➤ 放寬僅經營股權群眾募資證券商之資格條件

	最低實收資本額	籌設保證金
僅經營該項業務之證券經紀商	5千萬元	1千萬元
現行證券經紀商	2億元	5千萬元

### 三、募資及投資限額

	原規劃	參酌外界意見調整
募資金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於一個會計年度內於所有平台籌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1,000萬元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由1,000萬元提高至1,500萬元</li> </ul>
投資金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單一募資案之投資額度：新臺幣3萬元</li> <li>於每一個平台一個會計年度內之投資總額度：新臺幣6萬元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由3萬元提高至5萬元</li> <li>由6萬元提高至10萬元</li> </ul>



## 四、「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」主要內容

1. 對募資平台業者之原則性規範
2. 對募資平台業者之財務面規範
3. 對募資平台業者之業務面規範
4. 股權募資程序及對募資公司之管理
5. 對募資平台業者之管理及違約處理



## 1、對募資平台業者之原則性規範

- 契約關係：平台業者須與櫃買中心簽約後始得經營該項業務。
- 內控內稽：應訂定適當的內部控制制度，且須設置內部稽核人員。
- 從業人員：從業人員須具備業務員資格及辦理人員登記。



## 2、對募資平台業者之財務面規範

- 財報申報：應定期申報年度財務報告(經會計師查核簽證)及會計月計表。
- 財務條件：對募資平台業者之負債比率、資金運用及轉投資等有一定程度之要求或限制。



### 3、對募資平台業者之業務面規範

- 業務單純化：僅限專營股權募資平台業務。
- 募資標的：普通股股票。
- 禁止行為：
  1. 禁止對個別股票進行勸誘買賣，及所募資金用途不得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
  2. 禁止提供次級市場交易服務
- 收費與揭露：僅得向募資公司收取手續費及其他相關服務費用，且揭露於募資平台。



## 4、募資程序及對募資公司之管理

### ➤ 募資公司條件：

1. 實收資本額3,000萬元以下且未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。
2. 建置適當的內部控制制度，會計處理符合商業會計法規定，且無詐欺、背信等誠信疑慮。

### ➤ 籌資金流控管：須於銀行開立收款專戶。

### ➤ 籌資券流控管：得自行或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。

## 4、募資程序及對募資公司之管理(續)

- 盡職調查與風險預告：募資平台業者應對募資公司履行盡職調查，並要求應募之投資人簽署「風險預告書」。
  
- 籌資前之資訊揭露：募資公司於募資前必須於平台揭露下列資訊：
  1. 公司基本資料
  2. 過去三年募資及資金運用相關紀錄
  3. 募資計畫書

## 4、募資程序及對募資公司之管理(續)

- 籌資後之資訊揭露：募資完成後一定期間持續揭露下列資訊：
  - ✓ 定期性資訊（資訊申報）如：年度財務報表
  - ✓ 不定期性資訊（重大訊息發布）如：負責人變更
- 募資公司違約處置：募資平台業者得依契約關係對違反規定之募資公司，解除契約並撤除募資資訊。



## 5、對募資平台業者之管理及違約處置

- 募資平台業者申報義務：募資平台業者須定期/不定期向櫃買中心申報財務及業務之管理性報表。
- 募資平台業者違約處置：櫃買中心視募資平台業者違反相關法規之情節輕重，分別處以違約金、停止募資業務、終止契約且函報本會建請撤照。



## 貳、辦理情形





## ■ 行政院專案會議

- 本規劃案經提104.2.4行政院專案會議決議原則同意，請本會依行政程序對外徵詢意見。

## ■ 法規預告

- 「證券商設置標準」、「證券商管理規則」及「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」法規修正草案預告期間已於104.3.25截止，尚無修正意見。
- 104.2.1將規劃案及相關規章置於vTaiwan徵詢意見，並由本會即時上網回應，尚無重大修正意見。

## ■ 網路直播諮詢會議

- 104.3.4本會舉辦網路座談會，向民眾說明本規劃案並開放討論。
- 104.3.24由蔡政務委員玉玲邀集專家學者、青年顧問及社群代表召開會議，徵詢相關建議。



## ■ 辦理期程

- 預計4月底前完成法規發布作業程序。
- 平台業者屆時即可申請辦理。

## 參、預期效益



## ■ 預期效益

**國際接軌：**繼歐洲等先進國家，成為亞洲首波開放民間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之國家。

**活絡集資能量：**結合民間網路效能協助新創事業發展，預期有2-3家民間業者參與經營。

### 群眾募資

**提供多元籌資**

**管道：**除了現有之捐贈、回饋式集資外，亦提供股權性質群眾募資。

**協助青年圓夢：**

鼓勵青年創業，提供創櫃板及各式群眾集(募)資等多元籌資管道。



簡報結束